合同编号：YAZCHD2026-43

延安市药品检验所检验大楼物业服务

政府采购合同

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（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）

2026年8月13日

合同编号：YAZCHD2026-43

项目编号：YAZCJC2026-24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人:延安市药品检验所　　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应商:延安百金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　　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，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，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确定乙方为延安市药品检验所检验大楼物业服务（项目编号：YAZCJC2026-24）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二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

三、合同总价：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，包括：服务费用、税费、其他费用等相关的全部费用。合同价一次包死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。成交价格为叁拾伍万贰仟元整（¥352000.00元）。

四、技术要求：即交付的项目技术要求与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要求相一致。

五、相关要求：保安人员的政审、培训、体检等均由乙方按有关要求自行负责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.本次所提供的服务须保证满足磋商文件要求。

2.若出现不合格项目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所有货款，一切损失

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验收依据:

1.合同文本、磋商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2.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八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权利

① 对物业服务全过程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，不定期抽查及月度考核;

② 要求按标准配齐人员，对不合格人员提出更换;

③ 对服务不达标、管理不到位问题限期整改，按考核条款扣减费用;

④ 合理调整服务内容及流程，乙方须配合执行;

⑤ 查阅物业服务台账、考勤、保险等资料;

⑥ 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、财产损失、影响检验工作的，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2）义务

①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;

②提供必要作业条件及基础保障;

③告知内部管理、实验室安全、保密纪律等要求;

④及时协调处理相关事项并反馈意见;

⑤尊重工作人员合法权益，不提出违法违规及不合理要求。

2.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权利

①考核合格后按时足额收取服务费;

②在合规前提下自主安排排班、作业及物资调配;

③要求甲方协调影响服务开展的事项;

④拒绝违法违规及超合同范围不合理要求;

⑤合同期满服务达标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参与后续采购

（2）义务

①按标准全面提供安保、保洁、维保、消防、绿化等服务，保障大楼安全有序运行;

②按要求配备人员，统一购买保险，持证上岗、规范着装;

③健全各类台账，接受监督检查与考核;

④故障及应急信息快速响应处置，保障办公及检验工作正常开展;

⑤使用耗材符合环保及实验室安全要求，不影响检测结果;

⑥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严禁泄露涉密信息;

⑦自身原因造成事故、损失的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;

⑧合同终止时做好交接，完整移交台账资料。

九、付款方式

采购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，付款方式如下:

服务：实行按季度末支付，每季度末 15 日前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考核结果支付上月服务费并开具发票，见票付款（银行转账）。

十、违约责任:

（1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由于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，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获得赔偿。

（2）甲方因未履行义务，造成工作延期及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，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，偿付乙方预算总费用的 20‰。

（3）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工作任务、未按规定的工作质量要求进行工作，应采取补救措施，返工或修改完善，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

质量要求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对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，偿付甲方预算总费用的20‰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及应急处置：发生火灾、极端天气、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情形，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处置措施，最大限度降低影响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四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，招标机构一份，备案一份。

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）确认，否则无效。

甲　　方：延安市药品检验所　　（盖章）

负 责 人：　　（签字）

住　　址：延安新区遵义大街2号

联 系 人：任慧

联系电话：13992198133

乙　　方：延安百金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　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程卫武　　（签字）

住　　址：延安市新区翰林盛景2号楼2楼

联 系 人：郝丽娟

联系电话：13468878008

开户银行：延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街支行

账　　号：270901140120100008793l

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（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）：

负 责 人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